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兵0601破1号

2026年4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案系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本院于2025年9月5日指定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组成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经审查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系本院在册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且不存在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等不宜担任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的情形，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单光辉。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